

水利部司局函

农水函〔2015〕64 号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部分农田水利项目 实行旬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确保年底实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经研究,决定对 2015 年度部分农田水利项目实行旬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进行旬报的项目包括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以及牧区节水灌溉示范四类项目。报送内容及附表与农村水利项目月调度一致。

二、报送时间

从 10 月开始,每月 11 日、21 日分别报送截至上旬、中旬的项

目进展情况,每月下旬与当月月调度情况一致。

三、联系人

1. 灌溉节水处:王适,010—63202802,ggc@mwr.gov.cn,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

2. 综合处:陶熙珂,010—63205197,zhc@mwr.gov.cn,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和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